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更换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二、我们提议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卢大鹏_____ 黄声森_____ 李彩虹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